

優良局部排氣裝置設計案例競賽活動簡章

壹、活動宗旨：

為強化有害作業危害控制之源頭管理，我國已陸續修訂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中毒預防規則及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規定局部排氣裝置應由專業人員妥為設計。為強化局部排氣裝置工業通風系統之設計品質與工程控制效能，特辦理「優良局部排氣裝置設計案例」競賽活動，透過公開徵選及專業評選機制，遴選具代表性之優良設計與工程改善案例，作為產業學習、示範推廣及技術宣導之依據。

本競賽著重於通風系統整體設計之有效性、合理性與運轉穩定性，期藉由優良案例之發掘與推廣，引導產業深化危害暴露預防工程控制技術之應用，促進經驗交流與技術傳承，共同營造安全健康之優質作業環境。

貳、活動目的：

- 一、**遴選工程控制設計標竿案例：**透過專業評選機制，遴選具實質危害暴露控制成效之局部排氣裝置設計案例，建立產業工程控制技術標竿。
- 二、**推廣源頭控制理念：**促進事業單位落實作業場所危害發生源之工程控制改善，以降低空氣中有害物濃度及勞工暴露風險，確保職場健康安全。
- 三、**提升系統運轉效益：**藉由合理設計、穩定運轉及節能效益，兼顧工程控制效能與能源使用效率。
- 四、**強化專業職能交流：**鼓勵取得「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之專業人員，展現設計及工程實務成果，促進產業間技術經驗之分享與

交流。

五、**帶動產業技術升級**：透過優良案例之示範推廣，導引事業單位導入高效率通風設計，提升國內工程控制技術之應用水準。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二、**執行單位**：中華環保安全衛生協會

肆、活動辦法：

一、**參加對象與競賽案例條件：**

(一)**參加對象及條件：**

1. 領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之「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者。
2. 以個人報名為原則，每人至多報名 2 件競賽案例，並應事先取得案例所屬事業單位同意參賽。

(二)**競賽案例條件：**

1. 應為已完成建置並實際運作之局部排氣裝置，且具備完整之設計資料及性能測試數據，並呈現具體危害暴露控制成效。
2.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類型：作業場所危害暴露控制之局部排氣裝置、化學排氣櫃或製程局部排氣設備之優化、改善及效能提升、具高效能或節能效益之通風系統。

二、報名及評選時程：

階段	預定時間
報名資料提交	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0 日
書面與現場審查	115 年 7 月至 115 年 9 月
評選結果公告	115 年 10 月
頒獎暨發表會	115 年 10 月

三、報名應檢附文件：

(一)附件一、優良局部排氣裝置設計案例競賽活動報名表。

(二)附件二、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報告。

(三)附件三、局部排氣裝置原始性能測試報告。

(四)附件四、智慧財產權聲明授權書。

- 上述文件之參考格式電子檔案，請至本署官網下載(連結：<https://www.osha.gov.tw/48110/48207/150366/203699/post>)。
- 參賽人員所製作之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報告及原始性能測試報告，應依據所附參考格式，內容請以圖、表及文字清楚說明，如有必要，可視需求自行調整報告格式。

四、報名方式：

(一)報名文件請以 PDF 格式寄至 service@ch-asha.com，主旨註明「[案例競賽報名]設計人員姓名_案例名稱」(例如：[案例競賽報名]王曉明_半導體廠酸鹼排氣櫃節能設計優化案)。

(二)如附件檔案過大，得提供雲端下載連結(如 Google Drive、OneDrive 等)，並應主動與執行單位確認可正常存取。執行單位收到郵件後將以電子郵件回復，參賽者如未收到確認信，應主動聯繫確認(中華環保安全衛生協會 翁小姐，02-23312487)。

五、報名規範與機密處理原則：

- (一)參賽者應於規定期限內一次完成所有報名資料之提交。提交文件如未依本簡章規定格式編製，執行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期限自通知日起 7 日內為原則。
- (二)參賽資料如涉及營業機密或敏感資訊，參賽者得進行去識別化處理。惟所提交之技術內容仍應保留足夠之關鍵資訊(如設計參數、測試數據等)，以利評選作業之進行。

伍、評選項目及標準：

評選項目	評選重點	評分比重
I. 局排裝置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罩幾何與物理設計、補氣條件、環境干擾氣流、導管配置、風機匹配及空氣清淨裝置等項目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是否符合高效能工業通風原理。	50%
II. 原始性能測試	性能測試結果是否符合設計報告要求，包括吸氣速度、補氣狀況、環境干擾氣流影響、差壓量測、風門設置及清潔孔配置等項目之適切性。	35%
III. 危害暴露控制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場所：改善前後之危害暴露控制成效（檢附作業環境監測結果）。● 新設置場所：設置局部排氣裝置後之危害暴露控制成效（檢附作業環境監測結果）。	5%
IV. 能源使用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場所：改善前後之能源使用情形與其耗能變化及節能效益。● 新設置場所：運轉耗能表現。	5%
V. 工程施作一致	設計報告與工程施作之一致性。（未接受現場審查者本項不予計分）	5%

陸、評選作業：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由執行單位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就參賽者提交之設計報告及性能測試報告，審查其設計內容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技術適切性，並遴選進入後續評選之案例。

第二階段、現場審查(視需要辦理)：

依書面審查結果，得擇優或視需求辦理現場審查，以確認局部排氣裝置之實際運作情形、危害暴露控制成效及工程改善成果。現場審查結果將作為

評選委員評估案例實務表現之重要參考；參賽者應予配合，審查時間及方式另行通知。

第三階段、決審：

召開決審會議，進行整體評比並決定得獎名單。

柒、獎項類別及獎勵方式：

為鼓勵事業單位及專業人員積極投入局部排氣裝置之工程改善，並表揚具傑出設計貢獻之專業人員，本競賽依據評選結果提供下列獎勵機制：

一、獎項類別與名額：

本競賽獎項分為下列三類，各類別名額得由主辦單位視參賽案例水準及評選結果酌予增減或從缺：

- (一)特優獎（2名）：具高度技術示範價值且危害暴露控制成效卓著者。
- (二)優等獎（3名）：設計精良且具實質危害暴露控制成效者。
- (三)佳作（5名）：具參考價值或設計具創新巧思者。

二、獎勵內容：

- (一)公開表揚：對獲獎專業人員頒發獎狀或獎牌，以表彰其於局部排氣工程控制技術之優良成果；協助及配合參與本競賽之事業單位，另頒發感謝狀。
- (二)技術標竿示範：收錄於「優良局部排氣裝置設計與工程改善示範案例彙編」。
- (三)成果分享交流：優先受邀於「優良局部排氣裝置設計案例成果發表會」進

行經驗分享，與國內相關領域專家進行技術交流。

捌、注意事項：

一、本活動基於誠信、透明、公平、公正與公開原則，參加競賽之設計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並追回獎牌(座)；未繳回者，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及第 130 條等規定追繳。如造成第三方權益損失，參賽人員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應負民事賠償責任：

(一)參賽人員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二)參賽人員未配合出席成果發表會等宣導活動者。

(三)違反本簡章等相關規定。

二、參賽人員所提供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於參賽人員所有，參賽人員應自行釐清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與分配，如有爭議均與主辦單位無涉。

三、參賽人員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公布、再製得獎事蹟及相關績效素材資料，進行宣傳、推廣、數據統計等非商業用途或媒體運用與露出，且競賽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及方式使用於前述用途。未獲獎之參賽資料，僅供評選作業使用，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不得對外公開或另作其他用途；相關資料將於評選作業完成後依規定妥為保存或銷毀。

四、凡送件參賽之人員，均已瞭解並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保有對本活動規定解釋、變更、修改、調整及終止等相關權利。

五、參賽案例所屬場所如發生與通風排氣系統相關之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獲獎資格。

六、本活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補充、修改、活動解釋或取消活動等相關權利，並以官方網站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